貳、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歸屬

一、美國 Jason Allen《太空歌劇院》案件

美國畫家 Jason Allen 以生成式 AI 協助完成畫作《太空歌劇院》參加競賽，奪冠後遭大眾提出質疑。有畫家主張，不支持使用 AI 生成的畫作，稱其並非「藝術」。然而，實情並未違反競賽規則，令藝術界質疑是否公平，也疑惑此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即便 Jason Allen 除了耗費大量時間對 AI 描述畫作細節，也有在 AI 生成初版畫作後進行微調，美國著作權局稍後仍做出拒絕提供著作權保護之回應，查證後判定 AI 工具介入大於人為創作[1]，聲稱其非人類創作的產物。[2]此案例顯示，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的依據，主要還是在於人類創作者的投入。如創作者先自行發想草稿後，再利用 AI 協助生成作品，最後加以修飾和微調，即令人類的參與度大於 AI，以此將增加取得著作權的可能性。[3]

二、著作權歸屬探討

與 AI 生成內容有關連之人，包括 AI 工具本身、被投入 AI 訓練之作品的原著作人、使用者以及研發 AI 程式者(公司)。以我國《著作權法》為基準來探討，著作權究竟歸屬於何者?

・AI 工具本身

首先，生成式 AI 工具無法自動生成圖片，過程中仍需仰賴人類操作。其次，我國《著作權法》中僅賦予「人類精神文化創作」著作權，而 AI 非人類。因此排除著作權歸屬 AI 本身的可能性。

・被投入 AI 訓練之作品的原著作人

AI 之訓練資料庫龐大，生成內容所融合的著作不勝枚舉。若著作權歸屬於原著作人，意即著作權所有人也不計其數，如同公眾所有。因此也排除此可能性。

・使用者 & 研發 AI 程式者(公司)

如前述美國 Jason Allen 案例，若人為創作程度大於 AI，則有機會取得著作權。然而著作權歸屬也依據彼此之間的契約界定。研發 AI 程式者(公司)與使用者之間存在《使用者條款》，著作權歸屬依據各平台所訂定的條款決定。[4]

以上述分析來看，著作權歸屬可能屬於使用者或者研發 AI 程式者(公司)。
本文認為，若依據《使用者條款》來決定著作權歸屬，會因各條款異同而有出入，造成不必要的混亂與爭議。因此，除了明確界定與 AI 合作之著作享有著作權的所需條件，國家亦可透過法律固定此類著作之著作權歸屬。

參、未來展望與修法建議

縱使著作權爭議層出不窮，我國《著作權法》仍無法明確界定著作權的侵權行為，對於利用AI生成的畫作是否享有著作權，至今採用的判斷基準仍存在模糊地帶。我國智慧財產局解釋，須先判斷整體情況，確認 AI 為主導創作者或僅作為輔助工具使用，然而個案仍須仰賴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本文認為，並未明確劃定分界可能導致 AI 自動化創作及輔助使用的比例難以精確拿捏，衍生無法依法判定的爭端。現已有許多國家針對人工智慧進行修法或者訂定新法律，我國便可參考其法律大綱，再根據國內累積的實務經驗稍做微調。為因應上述問題，本文提出以下四點修法建議:

I. AI 訓練材料取得之合法範圍

因應 AI 發展快速，界定出合理使用之範圍，由此給予 AI 數據庫更多資源，推進科技發展。可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增訂「資料探勘例外」，允許研究機構及產業在特定情況下利用著作。

II. 明確規範 AI 生成內容之著作權判斷基準

明確訂定 AI 至多可在一作品介入的程度，同時也可採用證據制，申請利用 AI 協助完成的作品之著作權時，需附上可證明人為創作過程的證據(草稿、靈感描述稿等等)。

III. 統一規範 AI 生成內容之著作權歸屬

在此 AI 生成圖片享有著作權的前提下，於法典中明確規範，使用 AI 生成之作品著作權固定歸屬於 AI 工具開發公司抑或是使用者，避免因各平台條款差異而產生混亂。

IV. AI 生成內容之標示機制

參考中國《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AI生成之作品須確實標示，以保障市場透明性，避免損害人類創作者權益。

<u>結論</u>

期望完整保障每一位創作者的心血與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兩者之間相互衝擊，令許多創作者對於使用 AI 望而卻步。時代不斷改變，法律也會隨之更動。模糊地帶不會消失，但正是這種灰色，驅使法學持續進步、完善。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之間的碰撞，迫使我們正視時代問題，無論透過修法或設立專職管理機構，皆能削弱法律與科技之間的衝突。